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8年12月26日12時00分~13時52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的提案還滿多的，最後會有一個專題討論跟報告，因為楊老師晚點會先走，我們先請台灣教育產業工會楊益風老師就提案四做說明。

###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說明提案四內容

####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2/02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為59元乳品花1萬8驗DNA！女大生揪賊全民埋單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202/1466462/>

違反條文：

壹、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三）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二）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之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為59元乳品花1萬8驗DNA！女大生揪賊全民埋單

新聞內文：

濫用鑑識資源！台北市1名女大生不滿飲料被室友偷喝，5名室友又都不承認，女大生憤而將飲料空瓶帶到警局報案，要求警方採驗空瓶及5名同住室友的DNA，欲控告室友竊盜，警方最後透過DNA採驗揪出偷喝飲料的女室友，將室友依竊盜罪嫌移送法辦，但為了59元的飲料，卻花了近1萬8千元的DNA刑事檢驗成本，基層警員稱，「大炮打小鳥，實在很不符合比例原則！」

1名就讀台北市私立文化大學的女大生，平日與5名女學生在校外租屋共住，月前，該女放學返回租屋處，卻發現自己冰在冰箱裡的1瓶優酪乳（市價59元）被室友偷喝，空瓶還被囂張丟棄在垃圾桶內，該女氣極，詢問其他5名女室友卻沒人承認，讓女子大為光火，直接將空瓶帶到警局報案，控告室友竊盜，並要求警方協助找出偷乳賊。

警方受理報案後，由鑑識小隊採集空瓶上指紋，但因優酪乳空瓶冰過有水痕，未能採得清楚指紋，該女遂要求警方採驗DNA揪賊，警方根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只得通知其他5名女室友到警局接受DNA採集，連空瓶在內共計採集6個樣品送驗，警方私下透露，驗一次DNA需要檢驗包、藥水、檢體離心分離

機器，衍生的鑑識耗費至少 3 千元，警方採驗 6 個 DNA 樣本就花了約 1 萬 8 千元，該筆費用由已編列的警方鑑識預算支出，等於是全民買單，遭疑濫用鑑識資源。

根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度預算書，北市警局花用在鑑識業務上所需預算約 2 千 2 百餘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了近 250 萬元，其中包括指紋鞋印採集檢驗耗材、生物跡證採集檢驗耗材、毒品檢驗、尿液檢驗等相關刑事鑑識耗費，北市警局鑑識中心表示，在刑事鑑識業務中又以 DNA 採集檢驗比對的成本最高，每單項樣本採集檢驗就需約 3 千元，其次則是毒品檢驗費用 9 百元至 2 千 2 百元。基層警方無奈指出，民眾為保全自己的權益尋求公務機關的協助，警方依照程序正義，維持公理公義，一定要幫助民眾，「只是很難有比例原則遵循，牽扯到民眾的權利義務，警方還是要做。」前警大教授葉毓蘭直言，「聞所未聞，這根本是浪費警察資源、浪費鑑識資源！」她指出，不只該案僅涉及 59 元的優酪乳，還曾有民眾因便當放在機車上被拿走而報案，要警方調閱監視器，勞師動眾，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台灣應比照國外，除了民事案件不涉入外，應設定相當價值與侵害程度，若民眾堅持採樣檢驗提告，相關費用應由民眾自行負擔。

任職教師的民眾劉先生（30 歲）表示，如此行為很浪費社會資源，「我若是承辦警察就買一瓶還她，或是室友集資買一打還她，有點太小心眼了，人力物力的花費太勞師動眾；另名龔先生（23 歲）則認為，如果女大生是花自己的錢就還好，「但花公家的錢就覺得太小題大作，若是我會自負損失。」從事餐飲業的呂小姐（23 歲）則表示，可能該女這樣做有她的道理，但若是自己則會不再繼續住在該處。（突發中心潘妮如／台北報導）

#### ◎ 刑事鑑識衍生耗費

指紋：約 100-200 元

毒品：毒品快篩包約 30 元-90 元

    定性（確認毒品種類）900 元

    定量（確認毒品含量）2200 元

尿液：初驗-200 元／單一品項

    複驗-420 元／單一品項

    特殊毒品（如喪屍浴鹽）3000 元

DNA：約 3000 元

資料來源：台北市警察局

#### 主要申訴意見：

1. 不宜檢討被害人。不宜拿中產階級，甚至富人的觀點，來評論他人對被竊盜財產損失的承受力。有些學生確實連掉一罐奶都很難過。
2. 媒體不宜帶風向，評論他人對公共財的利用。
3. 國家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讓多數財力不夠的人能對公共財加以利用。就好像我們不應該抨擊：在偏鄉山村建一條路，只是為了幾戶村民，實在不敷成本一樣。當然，此與颱風天登山叫直升機當計程車的概念又不同。因為學生並沒有故意將財產置於路旁，再請警察鑑定是誰偷走了。簡言之，只要人民不是「故意在應注意、卻故意不注意」的前提下，其生命財產受侵害，就當然可以使用公共財主張其法益。

**《蘋果日報》社長兼總編輯陳裕鑫（以下簡稱陳）：**謝謝楊老師提這個問題，這則新聞刊登以後迴響滿多的，包括留言板分兩類意見，論壇也有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富美提到這問題，但她的觀點跟你的不一樣，她認為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驗 DNA 應該是可進行的，可是是最後的手段。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以下簡稱楊）：**這我都没意見，甚至修法以後規定多少錢以下不能做我都没意見。

**陳：**這裡面有好幾個問題，第一是這麼小的案件，大學生為了 59 元的乳品可否去請求警方協助，是可以的，如果是弱勢者，國家的資源本來就應該偵辦犯罪，微小的罪還是可以偵辦，59 元對他來說真的很重要，他是可以請求警察機關提出告訴都沒問題，第二是要求驗 DNA 應該是警察這邊要不要使用的最後手段，這才是第二個需要釐清的問題。

我們報導的文章並沒有否定說這麼小的案件你怎麼可以去找警察，報案是沒有問題，並沒有剝奪弱勢者的權利，現在討論的問題是 DNA 是否做為最後手段，一年裡面警察機關驗 DNA 總共要那麼多費用，我想討論的是這個問題。

**楊：**後面我沒意見，甚至立法拘束我都没意見，但是我請求的是貴報下標向來都是比較刺激一點，這件事真的有帶風向的意思，讓大家認為這是不對的，我只是請求這部分請記者稍微注意一點，可再平衡一下。

**陳：**可以注意這方面。

**葉：**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以下簡稱黃）：**以後採訪的時候可以問警察說他沒有辦法要驗 DNA 的裁量標準是什麼？他應該可以決定。警察選擇一定要驗的依據是什麼？這部分可以寫出來，也許是這個女生有找誰來施壓，警察自己選擇要做這樣的鑑驗，卻又很不甘願地告訴媒體說，做這個很浪費錢，這也是偵查不公開的範圍，這樣寫出來公審這個女生不太好。

**陳：**後續如果可以把執法的標準、把驗 DNA 的標準講得很清楚，這樣的問題討論就變得更有意義。

**楊：**其實他們就是不能，就是要送，後來我有問，如果選擇不送就弄不出來，真正的問題是他不想送，講白了是這樣，但是會記點。

**陳：**這個案子可以送啊，驗 DNA 跟抓小偷是兩回事，他可以抓小偷，在案子移送檢方的時候註明在物證上比較困難，也沒辦法用最後手段，請檢方判斷是否微罪所以不處理。

**楊：**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

陳：不會，這個問題很有意義。

葉：問題應該是後面第 7 頁網友的意見，如果要避免好像整個報導在偏向指責當事人太小題大作小心眼，圖說上面都有網友意見的陳述，的確難免會有楊老師說的媒體在帶風向，輿論的意見就會導向小題大作，第三位呂小姐講的話比較中立一點，她說人家這樣做可能有他的道理，但如果是她的話會怎麼做，不要一直呈現對當事人的責怪，造成類似攻擊受害者的效應，他的確有權利主張這樣的請求，但負責把關的人他的角色是什麼應該才是重點。

陳：沒錯，但是警方那邊可判斷到底符不符合比例原則。

楊：如果是郭台銘我反而沒有意見，我特別強調是弱勢者他只能透過這個請求，不然永遠查不到。

葉：好，謝謝。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說明提案一內容

####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10/18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大肌肌「春夢了無痕」 醒來嚇歪！怎麼是男的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018/1449494/>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聯合報》報導，一名擔任髮型設計師的鄭姓男子（26 歲），因愛慕長相帥氣、身材精壯的男客人，今年 6 月剪完頭髮後，約他參觀新家、喝酒聊天。結果男客不勝酒力無法回家，鄭男主動留他過夜，還出借短褲。男客熟睡後，被鄭男脫下褲子口交，夢中以為和女友嘿咻，起了生理反應，直到射精。後因感到下體溫熱、疼痛醒來，發現鄭男正在替他穿褲子，還跑去浴室漱口、洗手，認為恐已遭性侵，又怕戳破會遭遇不測，只好等對方睡覺，穿好衣服離開。男客越想越不對勁，到派出所報案接受驗傷、提告性侵。檢方傳訊時，鄭男坦承確有此事，辯稱男客當時清醒，也沒有反對。檢方依雙方證詞，以及男客到醫院的驗傷報告，認為鄭男嫌疑重大，依趁機性交

罪起訴。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標題嬉鬧，調侃、物化被害男子（大肌肌、長相帥氣、身材精壯）。

建議：

應尊重受害者，且避免將「男性受性侵害」的事件塑造為可笑，以防強化男性受害者畏懼求助的風氣。

**葉：**這篇是引述《聯合報》的報導，但標題雖然應該是沒有標文不符的問題，但因為涉及已經去驗傷走司法程序了，有涉及性侵的問題，這樣的標題感覺不是在如實地呈現性侵，雖然是男性對男性，但防暴盟的重點應該是在這部分，應該要不分性別同樣尊重受害者，性侵的問題應該要如實呈現，應該要有這樣的視角。

**陳：**這我們改進，這種性侵案件應該稍微嚴肅，不該戲謔處理。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說明提案二內容**

####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10/18 A11

**新聞標題：**

荒唐 4 國中女 為 K 菸赴性愛趴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1018/38155488/>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模擬圖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台北市一名國一少女，在網路結識 17 歲男網友，聽信其邀約朋友開趴「做愛做的事」，可獲免費 K 菸說法，找來 3 名同齡姊妹淘到旅館赴約，但男網友卻說沒有 K 菸，只想辦個性愛趴，其中 2 名少女在半推半就下，與 2 名成年男子發生性關係，旅館察覺有異報案，警方當場逮捕 7 人，在垃圾桶內找到 2 個使用過的保險套。

警方調查，少女小雯（13 歲）來自單親家庭，父親忙於工作無暇照顧，她玩手遊時結識王姓少年（17 歲），2 人經常在通訊軟體上聊天，內容葷素不忌，也相約吃喝玩樂。

同樣是單親家庭的小蘭、小敏姊妹花則是小雯的姊妹淘，相互影響下，她們對兩性關係認知誤差，因此當小雯告知參加性愛趴可獲免費 K 菸助興時，隨即再邀約另名少女，4 女一同赴約。

7 男女開房旅館報警

警方表示，日前王姓少年（17 歲）告訴小雯，找朋友一起開趴，將提供免費 K 菸，小雯帶著 3 名姊妹淘到北市某捷運站旁的旅館與王男會合，王男則帶了 2 名成年男子到場，當下王少才表示因友人說想「打炮」而邀約，無法提供 K 菸，小雯不滿被騙與之口角，但後來一行 7 人還是進入旅館開房間。

由於 7 名年輕男女一同入住，且關係看來不像家人，旅館人員基於安全理由暗中報警，警方到場與王少等人僵持 10 分鐘後，王少才將門打開，7 人雖衣著整齊，但警方在垃圾桶內找到 2 個使用過的保險套。

經警方現場簡單隔離問訊，王少的 2 名成年友人坦承與小蘭、小敏姊妹花發生性關係，訊後 2 男被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送辦，7 人均採尿液檢驗，相關罪證警方表示還會持續調查。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標題與報導方向將罪責完全歸咎於未成年少女，而非引誘少女之成年人；模擬動畫特寫陽具造型情趣用品、使用過的保險套等。



### （現場播放動新聞）

**葉：**為什麼影片最後要加「我老了」三個字？這是一個創意嗎？這個案例我要特別請教勵馨，因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去年修過。另外楊老師你的看法？看完真的覺得老了嗎？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特助林佳緣（以下簡稱林）：**這跟我們等下要提的案例滿類似，就我們的服務來看，我們很自然地認為會先檢討被害人為何要去這個性愛趴，第二點是都沒有看到這些孩子背後的結構因素、家庭因素，很多孩子是因為家庭功能不全，父母因為忙於工作對孩子疏於照顧，過程中誤觸了性愛趴，這新聞其實也有點出來背後的因素，但我們很擔心透過這樣的新聞突顯結構性問題，也往往會流於被害人有需要我們資源提供的部分卻沒有點出來，而一直去強化這些人都是自願的，應該要好好檢討自己不然就會犯這些錯。

**楊：**我補充一下，這篇報導在突顯社會上不當的問題我不反對，若可以再深入一點，不要讓人覺得好像是在談一個奇文軼事的話更好，不然太流於表面只是要呈現現在國中生很濫交、會吸毒，這有損貴報當初報導的初衷，更深入一點反而可以到位。

第二則是我常拜託的，細節有些東西可省略，不然是在教那些人如何避開警方的查緝。我舉例這裡面說警方在垃圾桶裡找到保險套，這是否告訴大家以後保險套記得要沖到馬桶裡？其實大家都在透過媒體掌握犯罪要注意哪些地方當然不是

說一般正常人，但有犯罪動機的人都在注意，多寫這個也不會增加報導生動性，這部分的細節我覺得能省略就省略。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尹維源（以下簡稱尹）：**動畫假如事關情趣用具不行的話，我們就訂一個遊戲規則以後就不要用。

**陳：**尤其是太露骨的比方說陽具就不要用，除非是跟案情有非常大的關係。

**尹：**下一則的模擬口交我看到時就請同事撤掉，因為用到這樣的畫面真的不可以，剛剛講的那些情趣用具不行的話，我們以後不要用也是 ok 沒問題。

**《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補充一下，如果不看標題的話，我們同事在內容上其實是比較平實敘述，最大的問題應該是標題上面的引導，「荒唐 4 國中女」會覺得是檢討被害人，標題應該下「惡少 K 菸誘國中女開性愛趴」，這部分會請同事以後下標注意，我猜應該是男同事下的標…

**葉：**你這樣有標籤化之疑慮…

**莊：**會加強我們內部同事對性別相關的觀念。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可以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放在導言裡面。

**陳：**可以放在加害人那邊，讓人知道刑事犯罪的結果，其實就是標題不要對受害者加以譴責，另外是對社會問題的新聞做更深入的探討，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原因。

**葉：**看紙本我是覺得除了標題外，內容已算節制。過去《蘋果》也很重視毒品的議題，為了 K 菸赴性愛趴，其實每個世代都有可能為了毒品選擇參與一些性活動，這樣狀態下如果可以，的確不要只單報導這個事件本身，也許可以探討新世代反毒計劃對於這類型些可能因為心理因素，或是得不到家庭的溫暖而去接觸到毒品的青少年類型，那到底這樣的計劃相關計畫到底會有怎麼樣的幫助；孩子或少年在接觸到毒品或是比較偏差的行為時都有很多的過程，只是沒有人發現或協助。當兒少在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剝削防治條例後，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在“輔導”，由於涉案者他們都是未成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很重要的核心在於輔導教育，讓他們知道涉入這些行為的問題與需付出的代價，以及可以提供的協助為何是即使今天落入這樣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輔導他們有這樣的認知，輔導教育是一個重點。

但這則報導大家感覺上還是會以比較窺奇的角度來看待他們的行為，事實上這是一個滿嚴肅的問題，現在校園內這樣的狀況並不算少見，除了移送法辦的刑責外，另一部分可進一步去追問這樣的條例其實是要保護他們，但會如何怎麼受到保護及後續這樣的條例是否真能保護他們，在接受適當的教育輔導後，讓他們真的能夠避免下次再有這樣的問題出現。動新聞問題比較大，可否把「我老了」這三個字拿掉，因為這是滿嚴肅的議題。

陳：好，因為它呈現一個價值觀錯亂的問題。

林：這對姐妹淘對兩性關係的認知誤差，請問這個部分是怎麼得知的？

葉：這應該是警方調查的吧？這是判決書的嗎？

莊：不是。

葉：應該是警方的資料吧？

陳：應該是。

林：因為這是一個滿嚴肅的問題，我一直在關心學校在性別教育這部分。

註：

2018/10/18 蘋果日報 A11

荒唐 4 國中女 為 K 菸赴性愛趴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1018/38155488/>

動新聞中特寫陽具造型情趣用品、使用過的保線套等畫面及旁白「我老了」已刪除。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說明提案三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11/20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曾拐少女賣淫 67 次 渣男這次讓新竹 14 歲少女病倒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120/1469588/>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可惡！29 歲男子彭聖文 2016 年 3 月到 6 月間，在苗栗媒介未成年少女性交易遭逮送辦，警方查出彭男竟讓少女接客達 67 次，令人髮指。沒想到彭男轉移陣地到新竹，利用臉書社團 PO 文徵日領 8 千到 1 萬 6 美容師工作廣告吸引少女上門，不僅以指導為由與少女性交得逞，同樣也將少女推入火坑賺錢，直到少女生病住院整起事件才曝光。新竹地院將彭男重判 4 年 2 月徒刑，併科 15 萬元罰金，犯罪所得 3 萬元沒收。

已婚育有 2 子的 29 歲的男子彭聖文，在 2016 年 12 月間，在臉書上求職社團刊登「誠徵美容師，日領 8 千到 1 萬 6 千元」廣告進而認識了 14 歲的少女小艾，彭男假借說明工作內容與報酬，將小艾約在新竹火車站前的旅館見面，見面後彭直接表明工作內容是要小艾進行性交易服務，更藉著「指導」之名與小艾發生性行為；12 月份起彭男開始替小艾招攬男客上門，小艾共接客 13 次，但事後都沒拿到半毛錢，小艾找來友人理論後，彭男才不甘心的拿出 2 千元打發小艾，直到 12 月 25 日小艾生病就醫，才向社工透露出這段悲慘經歷。

法官認為，彭利用少女急著找工作的心理，誘使發生性行為，更利用少女接客賺錢惡行重大，最後依姦淫幼女罪、圖利使少女性交易罪判刑 4 年 2 月，併科罰金 15 萬元，犯罪所得 3 萬元沒收。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動畫模擬少女被迫口交不妥

葉：主要是針對動新聞口交的部分，這邊已經有把它改掉了？

尹：有把它修掉了。

葉：好，謝謝。

註：

2018/11/20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曾拐少女賣淫 67 次 渣男這次讓新竹 14 歲少女病倒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120/1469588/>

動畫模擬少女被迫口交畫面已刪除。

勵馨基金執行長特助林佳緣會說明提案五內容

## 提案五

提案委員：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特助林佳緣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12/13 A12

新聞標題：

男送 iPhone X 猴急只想上床 求歡不成 怒告女網友敗訴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1213/38204446/>

違反條文：

第壹則第一條第（四）項，不做置入性行銷

第貳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男送 iPhone X 猴急只想上床 求歡不成 怒告女網友敗訴

新聞內文：

王姓男子今年 7 月在包養網站「Meeting Girl」認識 20 多歲的林姓女子，兩人見面後，王男買 iPhone X 送林女，就急著想求歡，林女卻不肯，因為雙方見面前約好第一個月送手機，但還不能發生性關係，她便藉機尿遁，王男發現林女不告而別，怒告侵占罪。但台北地檢署認定王男送林女手機，即便事後要不回，也不能認定林女意圖侵占，而不起訴林女。

包養網站「Meeting Girl」在台灣經營多年，網站的開宗明義就寫道「拋開世俗的包袱，兩相情願沒有負擔，相遇就是現在，麵包與愛情誰說不能兼得呢？」甚至有網友曾發文指加入的男女性，可在網站內輸入自己需要的金額以及可以提供的包養金額，猶如變相性交易。

檢警調查發現，30 多歲的王男和林女今年 7 月在該網站認識後聊天，林女開出條件，要求見面後若王男有意包養她，就要先送她一支手機，但還不能發生性關係，之後才能循序漸進做進一步發展。

王男同意並和林女相約北市一家餐廳見面共享晚餐，王男認為林女頗具姿色，因此答應贈送林女手機，就直接帶林女到附近的通訊行，花了 2 萬多元買一支 iPhone X 送給林女，隨即要求林女和他去汽車旅館嘿咻。

女伴稱腹痛尿遁離開

但林女不肯，王男便要求林女把手機還他，林女也不願意，便伴稱肚子痛要去麥當勞洗手間，乘機尿遁離開，王男聯繫不上林女，憤而提告。

北檢開庭時，王男承認主動贈與手機給林女，但事後認為要花錢買愛情的行為實在不妥，才會要求林女返還手機。

林女則供稱，手機是王男自行送給她的，她並非侵占而來，且王男開出的條件和當初講好的不一樣，她才會落跑。

檢方認為，手機確實是王男贈送給林女，即便事後林女不歸還，也不構成侵占罪，因此認定全案應屬民事糾紛，昨將林女不起訴。

律師陳亮佑指出，若能查出包養就是性交易，參與者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網站也可能構成媒介色情罪。

送禮討回案例

2018/11

台北徐男和女友分手後遭控侵占追討精品皮帶、圍巾等，北檢以交往期間送禮不算侵占不起訴

2018/10

台北王男和女友分手提告侵占追討 iPhone 6 Plus，雙方調解後，劉女依約將手機歸還，北檢不起訴

2014/01

台中謝姓老師送 BMW 追中市消防小隊童姓女隊長，求婚遭拒後提告侵占，中檢以證據不足不起訴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新聞影片：



### 主要申訴意見：

動新聞開始的畫面，呈現男性使用釣竿來釣女性的方式，接著在介紹該包養網站宗旨的時候：「拋開世俗的包袱，兩相情願沒有負擔，相遇就是現在，麵包與愛情誰說不能兼得呢？」用一位男性依靠在跑車上用千元鈔當作扇子扇，及四位女性看到該名男性後，雙眼冒出愛心。

首先謝謝蘋果日報報導該則新聞。網站管理者表面上用交友包養模式，讓男方透過此網站輸入可包養的金額，女方輸入需要的金額，但是這種交友模式掩蓋性交易的可能性。

依據蘋果自律綱要第壹則第一條第（四）項，新聞報導不做置入性行銷。而新聞報導揭露該網站的宗旨，恐有對其做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其次，動新聞開始的畫面呈現，傳遞一種性別刻板印象，亦即：男生仗著錢多來釣美色，女生想要男生的錢財而投懷送抱。然而，本會服務過程中發現，網路（包括交友網站或 APP）暗藏性剝削陷阱，有些孩子的家庭功能不彰、不覺被愛、沒有成就感、從未覺得自己有價值，或曾有性創傷經驗，在外在資源的缺乏下，他們誤踏陷阱。並不是像動新聞所呈現、一般社會大眾認為當事人的拜金、表面的自願性。建議調整或移除上述畫面。

### （現場播放動新聞）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主任賴心瑩（以下簡稱賴）：影片未來在製作會更小心，如果這個影片大家覺得不妥的話，我們就把它下架，前面不妥的部分我們會再修正。

陳：這網站是屬於比較不正常的交友網站。

葉：它是包養網站。

陳：跟一般的交友網站不一樣，一般的交友網站是很正常的，它這邊想呈現的可能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情況，也要特別說明我們沒有要幫網站宣傳，沒有置入的問題，只是要呈現一個奇特的現象。

葉：我相信蘋果也不是收錢置入幫它打廣告，它的確就是一個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只是針對這個比較特別的網站，涉及到性交易的我們可能要小心一點，盡量可以不要全部揭露名字，有可能小朋友好奇就上去看。

我舉個例子，之前李宗瑞的案子有媒體直接把卡提諾論壇的連結放上去因此被罰，造成想要知道資訊的人全部湧上去看，我們也是看到這個案件才知道原來現在這麼多包養網，包養網是個值得討論的議題，若是這個狀況下，可能要多考慮閱聽人中有未成年人，是不是不要揭露全名讓他們搜尋到。

陳：如果是比較嚴重的例如說戀童，名稱上我們就不要揭露。但有些情況應該是沒有關係，因為很多網友都不是看《蘋果》搜尋的，他們是在網路上搜尋的。

莊：這個包養網我猜在座各位可能很多不知道，是我們報導才知道，但是這個報導中 20 多歲的女子加入，應該是有她們自己的接觸管道，我們擔心把名字寫出來會誘導小孩子，但其實是誘導年紀比較大的。

葉：真的嗎？包養網很多是針對小妹妹。

莊：我的意思是很多青少年不見得是因為看到這個才知道，另外名字要寫出來對我們來說是滿重要的，因為很多犯罪的溫床第一次出現，之後大家才可以去搜尋到並且防範，假如今天不能揭露，那麼審查的標準又是在哪呢？這對我們內部的作業也很困難。

陳：補充一下，資料相關性的搜尋真的很重要，像有一些我們報導過的商家，要求我們隱匿名稱或下架，但反過來消費者要買東西時，想要了解這個網站或商品有沒有負評。所以我剛才說很嚴重危害很深的，名字應該不要讓它出來，但如果是有參考價值的但媒體都沒有寫，消費者可能以為是正常的網站說不定就被騙了，所以應該是要看個案而定。

葉：好，謝謝說明。

林：在內容裡面沒有做 link 連結應該就還好。

陳：這也是我們要提防的地方，如果是負面的東西我們就不能做連結。

註：

2018/12/13 蘋果日報 A12

男送 iX 猴急只想上床 求歡不成 怒告女網友敗訴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1213/38204446/>

本案影片已下架。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說明提案六內容

提案六

提案委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0/25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普悠瑪司機】尤振仲吸毒被逮 竟在戒癮治療期開火車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025/1453924/>

違反條文：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三)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六、犯罪新聞的處理

(二)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的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對於普悠瑪事故新聞處理，應謹慎為之，本案涉及犯罪事件，避免妄加猜測將犯罪嫌疑人的身心反應，標題也應避免使用情緒字眼，例如：「竟在戒癮期間開火車」，但其實司機員戒癮期間尿檢均正常，規律檢驗加上戒癮期間有穩定生計來源，亦可有助於其戒除毒癮，且台鐵如真的認為此人不適合開火車，應調換或停止職務。

**主要申訴意見：**

司法上緩起訴處分設立的目的，是藉由暫緩起訴，持續觀察犯輕罪者，希望其改過遷善，並且因為不用入監服刑，可讓其繼續工作，有利復歸社會，緩起訴處分結束後，也不會留下前科，為了達成這種目的，緩起訴處分的內容就不應該被公開，以免標籤化該人。

普悠瑪事故中的受害乘客、罹難者家屬甚至國民都要求，政府及台鐵應該徹底追查整起事件的系統性失靈，不應該將所有責任推給司機員一人承擔，但在案發初期，卻又爆出司機員過去施用毒品案緩起訴處分，報導中也鉅細彌遺的披露過去犯罪經過及處分內容。

觀察此篇報導，雖可能是承辦案件的檢方對媒體洩漏訊之內容，其是否是要扭轉輿論不滿偵辦重點在於司機員的風向，以不得而知，應該予以強烈譴責。但對媒體而言，緩起訴處分仍然是應該保密的事項，以及在偵查不公開範圍之內，建議往後如果有此種不應公開之個人資訊，媒體應主動予以保密，或至少能揭露消息提供之機關，以利事後追責（例如目前北檢就發聲明否認是他們洩漏），避免未來相關情事再度發生。

**賴：**這則新聞絕對不是要誘導大家認為責任在司機，而是事發當下大家都焦點都在司機尤振仲，所有的記者都在追這條新聞，我們是跑法院跟地檢署，我們能盡力支援這條新聞的，也只能去查，查到原來司機是有吸毒過，吸毒跟翻車到底有沒有關連性我們當下也不曉得，所以我們只是把緩起訴內容寫出來，針對新聞相關做報導。

至於消息來源是誰，跑檢方的記者本來就有很多管道，他們不可能寫出來是哪個人提供，所謂偵查不公開，我們還把人家寫出來，那就沒有下一次了。其實就是記者配合相關的新聞，用「尤振仲」這個名字下去找相關的資料，被我們找到曾經有這個東西，為讓大家知道吸毒跟翻車有無關連性我們才做了這個報導，如果標題讓人覺得是在針對司機的話，我們可以再做修改。

**黃：**你們這樣的想法我不太能接受，就我認知基於偵查不公開，緩起訴是沒辦法被搜尋到的，一開始的起源應該是檢警告訴你們有這個東西。

**賴：**因為新聞就是在這裡，我們必須用盡各種方法去追查，如果檢方會主動提供消息的話，就沒有什麼偵查不公開，新聞就沒有這麼難跑，但對跑地檢署的同事而言，很多東西是要他們自己想辦法去捕捉的，坐在那邊可能不會有任何新聞，這和其他的採訪單位不太一樣。

**黃：**很多嫌疑犯都會被偵查不公開影響，我們的團體是在做偵查不公開這一塊，那如果這樣的新聞一直出現，又沒辦法找到真正的消息提供者，這其實是國家的損失，國家讓公務員把消息告訴媒體，媒體為了要讓有下一條消息來源可以繼續，就保護這個做錯事的公務員，那偵查不公開這一塊不會有所進展。這則新聞當時是宜蘭地檢署要聲押尤振仲，法院沒有准，過了沒多久就放出這條消息，當時的輿論是宜蘭地檢署怎麼可以把偵查重心放在尤振仲身上，國人不諒解。

**陳：**這則有幾個問題可以討論，第一是標題上面用「竟」的確是不太好，戒癮期間開火車是可以討論的，我記得這則新聞是事發後前幾天，剛開始的焦點是為什麼會超速讓乘客無辜送死，才有這則新聞出來，後來才有規則說在戒癮期間是不能開火車的，這是可以討論的，只是我們不用在一開始有立場，內文裡面也很清楚，是一個中規中矩的寫法。

第二是緩起訴應該是一個保密的案件，在行政檢察機關裡面的作業準則的確有提到緩起訴期間，應注意個資保密，的確有保密的義務，但反過來看另一個問題是檢方的偵查不公開跟媒體的報導職責，是不是應該完全遵守說他保密我就不能報導，公務員有保密的義務，我們基於新聞自由去揭發跟公共利益有關的報導，這裡面有一個交集是新聞自由跟保密原則，檢方那邊要拿捏是不是要透露，我們這邊則是拿捏要不要做報導，上次開會我記得有討論到假設保密義務、不公開義務裡面，是對社會上面有造成立即危害，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應該報導，可是假設是大家關心的，例如一個司機員他的責任何在，這也是一個問題，中間應該有個交集，哪個地方是可以報導，哪個地方是不能報導。

**黃：**我沒有說媒體不應該報，可是我建議消息來源能否一同公開。

**陳：**這牽涉到另一個問題，上次我有回覆在某些來源，這也是要對讀者負責的地方，到底是哪一方面的來源，不能根據路人甲，應該稍微具體比方說檢方、警方，代表我們真有去查證，但是另一個媒體要遵守的原則是消息來源要保密，這也是新聞自由裡面的一個條件，若我們把來源都公開以後，就沒有人會跟我們講消息啦。

**黃：**我所理解的新聞自由是建立在國民，大法官解釋是新聞自由是建立在國民有知的權利之上，新聞自由不是一個獨立的基本權，消息來源的公布對國民來說難道不是重要的嗎？這則新聞出來後很多讀者在說，你們《蘋果日報》怎麼可以這樣？但我看了之後就知道，這不是《蘋果日報》的問題，這是有檢警把消息給你們。

**葉：**我的意見是，建議司改會行文給相關檢調單位，去要求他們，因為他們其實都有內規要求自律，消息來源如果不講，媒體也無從查證，從我們的自律綱要裡面也有寫，新聞處理涉及到司法案件一定要向這些權威的消息來源查證，我相信他們應該有做到，只是我們不清楚是否真的都從這裡來，如果我們懷疑的話，其實應該直接去問消息來源，檢調單位都有自己的內規，不該揭露的被揭露了，就應該要有相當的懲處，但是從 90 幾年自從有這樣的內規後，從來沒有一個這樣的案件是針對檢調單位起訴的，沒有任何懲處。

黃：他們查不到。

葉：我的意思是，今天直接要求媒體公布消息來源，是有點困難。

黃：不論是媒體或是官方我都希望能夠就偵查不公開及司法保密這塊能夠再推進一點，兩邊我都會努力。

葉：就新聞自律原則來看，這則在標題的處理的確要做更謹慎的下標，但對於什麼狀況下要公布消息來源，我認為還是要適度尊重編輯的政策，但我們的確可以從消息來源這端去給多一點壓力。

我覺得很有趣的地方是，現在的民眾也都有意識，認為不能只怪司機一個人，這麼大的事情會去討論勞動條件、環境跟結構，才會發現吸毒跟這個有什麼關係呢？會不會牽扯太多，給他標籤化，若是以前可能不是這樣，大家會認為這個人有問題，是不是他的問題造成多人傷亡，社會也是開始逐步有勞權意識，開始在進步。只是盡量避免下標帶動輿論的風向變成在責怪檢討當事人。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琴）：這邊還是要提醒一下，新聞當下特別去針對他的問題是雪上加霜，過去曾處理過 2 個案子事實上因為媒體的報導，當事人自殺沒有成功。多年前捷運門關上孩子跑出去，媒體的指向是媽媽鬆手孩子就怎麼樣，沒有一個媽媽願意鬆手，但媒體的風向全是這樣，結果媽媽晚上自殺，就是說媒體有無需要做這樣的報導，以及字眼上真的要斟酌，否則造成自殺我相信也不是媒體樂見的。

陳：贊成。

註：

2018/10/25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普悠瑪司機】尤振仲吸毒被逮 竟在戒癮治療期開火車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025/1453924/>

本案標題已修正

【普悠瑪司機】尤振仲吸毒被逮 仍在戒癮治療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缺席，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代為說明提案七內容

提案七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0/22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罹難者故事 15】董家婚宴畫面曝光 父牽女兒走紅毯成最後身影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022/1452137/>

違反條文：



總則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分則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1. 報導中描述婚宴情況、新郎新娘的職業、身分。
2. 報導內文中提到監視器畫面中，婚宴進行的細節
3. 影片中翻攝婚宴餐廳監視器畫面。



## 【罹難者故事15】董家婚宴畫面曝光 父牽女兒走紅毯成最後身影

4395 出版時間：2018/10/22 15:06



主要申訴意見：

董家的家屬已有接受媒體受訪，應不至於沒有新聞畫面可以播報新聞，然而董家婚禮的畫面，與此次的事件無關，不應該過度揭露他們個人的隱私（婚禮畫面），且如此更是對罹難者家屬的二度傷害。

陳：因為婚宴不是在很久以前，是剛好吃完婚宴以後，和事件有連帶關係，所以記者才會拉進來，另外剛好影片其實很糊，任何人都看不清楚，只是為了說明這個事件。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當時主要是董家一下子失去這麼多人，當下的氣氛很悲痛，各媒體也有用，讓人家感受到董家那種悲痛影片才會使用，不過其實真的很糊，全部都看不清楚。

葉：所以現在這個還是在網站上？

陳：我記得不在了，這個連結是新的嗎？我記得當時好像家屬…還是秘書長…有來反映？

許：後來說不是家屬，我記得當時公民團體有來反映，也是媒觀。

葉：所以當時他們有來跟你們反映？

許：對。

陳：通常我們第一時間要考慮到家屬那邊，會不會造成二度傷害的問題，當時我們是想這個東西並不會，因為只是想呈現一個新聞事件，再來第二個是家屬或當事人會不會來意見，通常他們來我們都會尊重，如果他們反映不要報導，我們就會立即下架。

葉：好，那這個提案我們就處理到這邊。

###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說明提案八內容

#### 提案八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2/12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鈕承澤浴缸擺滿的歐舒丹 星級飯店也愛用

<https://tw.entertainment.appledaily.com/realtime/20181212/1482541/>

違反條文：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四) 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人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近日捲入性侵案的導演鈕承澤，被挖出在東區住宅中有「頂加樂園」，《蘋果日報》曾在 2008 年 3 月時，拍攝他位於東區的頂加住家，當中有宛如在小森林中的獨立浴缸，其上擺滿保養名牌歐舒丹 (L' OCCITANE) 沐浴乳、身體乳液等商品，看來很懂享受生活。

歐舒丹在台灣以護手霜品項最受歡迎，而其沐浴、身體乳等單品表現也很亮眼，不少星級飯店都使用其沐浴備品，其洗髮乳、沐浴乳品項售價約 1000 元至 2000 元，沐浴油、沐浴膠則近 1000 元，屬中高價位。

除了保養、沐浴，歐舒丹也有男、女性香氛與男士保養單品，在佳節也有多種送禮好選。(時尚中心/台北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上述資訊應與案情及公共利益無關，有置人性行銷之嫌。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我是娛樂中心主任，這則新聞是時尚中心出版的我來代答。這個新聞在處理上本身沒有業配方向的切入，是在說明鈕承澤本身的喜好，可能是最後一句話「在佳節也有多種送禮好選」造成誤解，但是歐舒丹不可能在這種商品上置入，因為這是負面新聞。

陳：其實品牌最怕和負面新聞連在一起，他們寧可花錢說不要寫他們家東西，當然我們不會接受，有些案例像是汽車發生車禍，他們要求可否不要寫他們品牌，我說不行，因為我們為了取信讀者很多東西都要具體，一個車禍車子是 BMW 還是 LEXUS 我們都會把它品牌寫出來，同樣歐舒丹因為可看出一個人的喜好。

葉：這和他性侵的關係是什麼？這牽太遠了，要不是他被揭發這個事情，你們也不會特別去寫這部分，他也不是天王級的藝人，會造成人家誤會這是業配文，隨便換一個人比方說葉大華浴缸擺滿歐舒丹，下面還寫自用送禮兩相宜，這絕對會被認為是業配文。

林芳玲：：那句在使用上可能不太合宜，我們已經刪掉了。

葉：這整則就是怪。這是一個性侵的案子，把它寫成消費新聞來講他的嗜好，問題是他的嗜好跟他的性侵行為有什麼關係？會讓人有疑慮你在幫這個品牌行銷嗎？寫作連結有點牽連太遠。

註：

2018/12/12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鈕承澤浴缸擺滿的歐舒丹 星級飯店也愛用

<https://tw.entertainment.appledaily.com/realtime/20181212/1482541/>

文末「在佳節也有多種送禮好選」已刪除。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說明提案九內容  
提案九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2/12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抽菸吐灌幼童嘴狠巴頭 情侶檔惡保母 12 天虐童亡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212/1482540/>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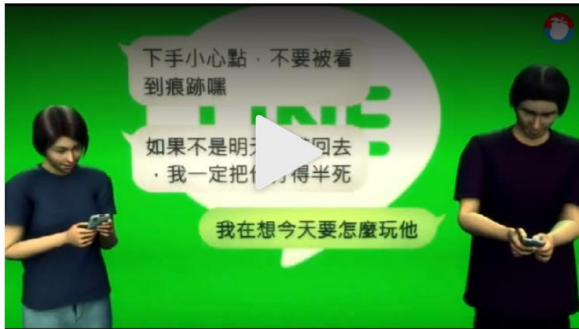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惡情侶聯手虐童亡。示意圖

## 抽菸吐灌幼童嘴狠巴頭 情侶檔惡保母12天 虐童亡

104894 出版時間：2018/12/12 17:19



檢方起訴指出，36歲的杜姓女子與高姓男友同居，杜女本身不具保母證照，卻自2015年6月底至8月中旬受許姓女子之託，替她照顧不到2歲的兒子；後許女一度將兒子帶回交給母親，但因母女失和，許女於同年9月上旬又將男童託給杜女照顧，每月付給杜女2萬3000元。

當時杜女自己有一個不到1歲的兒子，除了許童之外又另受託照顧1名6月大的女嬰，因不耐許童哭鬧、亂丟東西，而經常向同居的高姓男友抱怨，高男竟告訴杜女「小孩不聽話、做錯事就要打」，隨後聯手凌虐許童，陸續以罰站、罰跪、彈耳朵、嘴塞布等手法伺候，高男還不顧許童頭部尚未發育完全，常對他呼巴掌、打頭。

檢方調查發現，高杜兩人對男童施虐後，還互傳訊息分享，包括杜女傳訊給高男「剛修理完」、「持續跪地中」、「快被我打死了」；高男則回稱「我在想今天怎麼玩他」等。

直到男童第二次受託照顧12天後，因不堪凌虐、頭部重創昏迷，杜女報案謊稱男童「噁到」，送醫急救被醫護人員發現他遍體鱗傷，通報疑似被虐，但男童已回天乏術，6天後神經性休克死亡。（王吟芳／高雄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兒少新聞中的報導文字詳細描繪出兒童受虐的過程，且在模擬圖示及動畫中繪製出 line 的對話過程以及詳細的案發過程，由於本篇新聞內已經使用文字詳細敘述犯罪過程，若只是為了點閱率，以模擬影像及動畫呈現出巴頭、傳 line 過程以及抽菸吐灌於兒童嘴巴的畫面非常不適當。

而這些報導畫面已違反《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六條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會侵害情節，因此希望可以將這些過於詳細描繪案發過程的圖片及動畫資訊移除。

陳：有些太細節像是巴頭就盡量避免，包括抽菸吐灌的部分。

琴：怕有些看的人可能對他周遭的孩子也做這些動作。

葉：文字上已經寫得非常詳細，比方說第 2 頁：「聯手凌虐許童，陸續以罰站、罰跪、彈耳朵、嘴塞布等手法伺候」，動新聞又再模擬示意圖強化了很多實際的畫面，真的不是很妥適。

琴：一直以來對《蘋果》的好印象是，你們會把正確的觀念導入，但這篇比較特別的是找的保母沒有證照，過去看到你們會再補充應該如何正確找到保母的資訊，這則滿可惜就漏掉了。

賴：補充一下，正確的資訊在紙本一定都會有相關的專家說法，文或表格都會有注意事項，這基本上我們都會做，這則新聞在文字上面我們已經有盡量精簡，判決書上的犯罪行為寫得更詳細，我們已經有簡化了，至於影片的部分為了要有畫面，同事可能還沒想到要用什麼東西來取代這些行為，這部分我會再跟他們討論用什麼替代方案去取代這些畫面。

琴：一定要把整個過程在動新聞用動畫做模擬嗎？用意何在？

葉：就是要小心「過度」，只要不要過度，適時呈現他有受虐的狀況即可，的確每個受虐的樣態都不太一樣，最殘暴的當然就不要特別去呈現它。

陳：有些可以用文字的方式來呈現。

琴：是啊，而且灌菸這個也是。

葉：可能巴頭我都覺得不妥，灌菸更不妥。

賴：以後關於影片相關畫面的選用，我們會再注意。

黃葳威：避免肢體直接表演，因為也是小孩子的關係…

賴：我們以前主要都是不會真的有接觸到，如果要講巴頭頂多就是手舉起來而已，不會真的下去，不管是影片或是紙本的部分都會避開那個動作，在 CG 示意圖或是影片都有準則，這個案子可能因為畫面太少，所以同事在製作時有些疏失了，會請他們再注意，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準則，公司也有要求。

葉：好，謝謝。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蔡欣樺說明提案十內容 提案十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1/08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有片】美女髮型師低胸爆乳 網友暴動「揪團剪髮囉」

<https://tw.lifestyle.appledaily.com/lifestyle/realtime/20181108/1462477/>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有片】美女髮型師低胸爆乳 網友暴動「揪團剪髮囉」

新聞內文：

有網友在批踢踢分享一名美女髮型設計師的影片，只見這名設計師穿著胸部挖空的上衣，露出性感酥胸，正專注的在幫男客人修剪頭髮，影片馬上引發網友熱議，紛紛留言「這個相當專業，我說剪髮」、「跪求店址」、「突然覺得頭髮有點長」、「設計師看起來脾氣很差喔，太胸了」。

但其實這名暱稱 LINA 的性感設計師，已經有 12 年的髮型設計資歷，目前在桃園的美髮業服務，平時私底下也是一名兼職直播主，甜美的臉蛋加上性感的身材，虜獲不少男粉絲的心。

新聞影片：



新聞照片：



這位性感設計師已有12年資歷，平時就常穿著性感服裝，大方展現好身材。圖擷自壹

**主要申訴意見：**

標題以「低胸」、「爆乳」等字眼，強調當事人的身材；內文亦多著墨於當事人之身材與穿著，對其「美髮」的專業卻僅用一句話帶過；影片與照片更特寫當事者的胸部，這些皆是與當事者的「美髮專業」完全不相干的描述與特徵；並截錄許多亦將重點放在當事人身材的留言，不僅沒有報導的價值，更有物化女性之虞，無形中強化了性別間的不平等，也未尊重當事人身體隱私。

許：這則是副刊做的，這部分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檢討，因為她是網友熱議身材很好，文裡面也有講到她有 12 年的設計資歷，她本身也是直播主，有亮麗的外型也都穿得很辣，重點在這裡。

陳：她很樂意這樣曝光。

許：至於物化女性的部分我們會再轉達副刊，請他們再小心點。

葉：我的看法比較不同，我並沒有要提這個案子，但我尊重我同事，我的想法因為第一她是直播主，她是樂意的，並沒有所謂「物化」的問題，只是會覺得可能《蘋果》類似的素材太多了，是你們的特色，很多人愛看，我只是會覺得畫面呈現上太重複那個胸部，如果是要呈現身材很好 1、2 張就算了，但你一直聚焦在

胸部，是不是當事人提供這麼多張照片讓你們去報導我們不知道，假定要降低物化的疑慮，我認為頂多 1 張就好，不用一直重複，連動新聞也放。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蔡欣樺說明提案十一內容

### 提案十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1/09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畫面曝光】婦當志工慘被 3 狗狂咬 頭皮掀開、右耳快掉落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109/146327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動畫資訊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畫面曝光】婦當志工慘被 3 狗狂咬 頭皮掀開、右耳快掉落

新聞內文：

狗群攻擊人！67 歲的李姓婦人，昨天早上 7 時許當完志工，騎機車要回家的路上，行經南投縣草屯鎮時，突然被 3 隻狗追，且摔車，她獨自一人無法抵擋，慘遭 3 隻狗瘋狂啃咬，全身是血，癱坐在地上，其臉部、頭皮、前額、四肢，以及右耳有約 4、5 公分的撕裂傷，耳朵幾乎脫落，令人怵目驚心，所幸送醫急救後，撿回一命。

原本網路傳李婦遭 6 隻惡犬狂咬，後經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派員訪查，證實遭 3 隻狗攻擊，防治所指出，傷人的狗有飼主，飼主疏縱犬隻，造成他人受傷，已違反《動物保護法》可處罰鍰 3 千至 1 萬 5 千元，攻擊人的 3 隻狗將強制沒入，若狗兇猛到無法矯正才安樂處置

...

南投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唐佳永提醒民眾，若是發現有主動追趕人的流浪狗群出沒，可盡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捕捉。俗話說「狗眼看人低」，惡犬專挑落單者、老人小孩攻擊，民眾盡量避開其地盤，不得已需通行千萬別落單並注意保持距離，萬一不幸遭遇攻擊則可丟外套或是手邊物品轉移惡犬攻擊目標並盡速脫身。

新聞影片：





新聞照片：



婦人癱軟，坐在地上。翻攝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一、新聞照片與影片皆呈現當事者血肉模糊的影像，看不出是否真有馬賽克效果，且全身血淋的畫面也令人驚懼。此外標題以「婦當志工慘被3狗狂咬 頭皮掀開、右耳快掉落」過於具體地描述婦人之傷勢，易引發兒少閱聽人身心恐懼與驚嚇，應謹慎地描述血腥畫面。

二、動新聞僅著重於案發事件經過之描述，建議可將文字報導的最後一段，即引述南投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建議民眾若遭狗追咬的自保與處理方式，擇要置入動新聞，會更有教育意義。然而，此段引用俗話「狗眼看人低」以指稱惡犬專挑落單者、老人小孩攻擊，有過度簡化與不當連結的問題，應予修正。

**陳：**「狗眼看人低」是那個所長說的。

**葉：**所以我說要辨識啊。他講的我覺得是不當連結，在報導寫作上我們要判斷雖然他講了，但我們是否一定要刊登他的這個說法。

**陳：**照他經驗來看，會不會狗專門會挑比較弱勢的攻擊？

**葉：**「狗眼看人低」我們是拿來形容人，不是真的在說狗眼睛看到人就是低的角度。因為這個新聞事件在說真的有人被野狗攻擊，如實地呈現所長講到的遭到狗追咬一些自保的動作就好了，這句話太多了一點。

**莊：**我覺得是沒有寫完整，「狗眼看人低」後來是衍生成瞧不起人，但原來是說狗牠的視野在看人真的會比較矮小一點，所長是想跟我們講俗話原來是在講這個，但這邊沒有把它敘述清楚。

**葉：**那就要寫清楚，不然會覺得為什麼要講這句話？是不是不當連結？那照片及影片的部分呢？

**陳：**馬賽克可以明顯一點。

**葉：**看起來還是看得到，就是畫面真的滿驚悚的。

註：

2018/11/09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畫面曝光】婦當志工慘被 3 狗狂咬 頭皮掀開、右耳快掉落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109/1463276/>

標題及內文已修正

標題修正:【畫面曝光】志工婦騎車遭 3 狗追咬浴血 路人冒險驅狗保命

血腥畫面已加重及加大馬賽克範圍。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蔡欣樺說明提案十二內容

提案十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2/11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30 歲叔叔竟與 9 歲女童是男女朋友 4 年嘿咻 278 次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211/1481433/>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30 歲叔叔竟與 9 歲女童是男女朋友 4 年嘿咻 278 次

新聞內文：

台中市一名國二少女兩年前離家出走被尋獲後，她的男友無意間告訴女友母親，少女 9 歲時就讀國小三年級時，因被母親寄養在外公家，結識住在隔壁 30 歲的叔叔，叔叔兩人日久生情，並進一步發生性關係，少女母親得知後憤而提告，台中高分院認定，兩人在 4 年內共嘿咻 278 次，依與未滿 14 歲未成年性交罪，判處張男有期徒刑 8 年，全案可上訴。

單親照顧少女的母親，2012 年間因工作忙碌，無法照顧她，便帶她到外公家，交由外公照顧。女童叔叔就住在外公家隔壁，看女童一人可憐，常帶她出遊，從小沒有父親照顧的女童和叔叔長期相處後，對叔叔產生孺慕之情，還成為男女朋友，並且以一週兩次的頻率發生性關係，直到 2016 年少女離家出走被尋獲後，少女男友無意間將此事告知少女母親，少女母親才憤而提告。

法院查出，兩人以平均一週兩次的頻率發生性行為，4 年內合計共嘿咻 278 次。一審時，叔叔被依與未滿 14 歲未成年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經叔叔道歉並賠償 60 萬元，上訴台中高分院後，法官審酌叔叔有悔意，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改判有期徒刑 8 年。可上訴。

主要申訴意見：

一、該則新聞以 30 歲叔叔與 9 歲女童為標題，如確為叔姪關係，應以家內性侵之視角加以報導，而非在標題及內文多次使用「嘿咻」指稱當事者與未滿 14 歲少女發生性行為。

二、與未滿 14 歲者發生性關係，係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一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該則報導並未以猥褻幼女及保護兒童的觀點來節制報導，反而以戲謔詞彙、凸顯性交次數與頻率的描述，達到獵奇或窺奇效果，如此容易造成責怪受害人效應。

三、此外，並未提供相關預防資訊以平衡報導，有違兒童最佳利益。

**賴：**這則是數位的即時新聞，紙本我印象也有出，不是所謂記者用獵奇的方式來採訪這則新聞，同事會去報導是因為法院的判決書竟真的採信他們的說法，說是男女朋友，可是 30 歲跟 9 歲怎麼可能會是男女朋友？一定是性侵，我們是覺得這個行為很誇張，才做這樣的報導。至於嘿咻 278 次，我記得我們上次有討論「嘿咻」到底是算性侵還是正常男女朋友之間做的，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後來我們是說就是在講一個性行為的動作我記得。

**陳：**因為是 9 歲女童，所以我覺得可以用性侵，她不是成年人。

**葉：**但是標題寫「嘿咻 278 次」，突顯次數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有沒有必要去呈現這個頻率？這樣的寫法好像是說男女朋友在嘿咻，它就缺乏兒童權益的視角，或是另外，這是否為家內性侵？我看了報導內容認為兩二位當事人應該是叔姪，應該是親戚。

**賴：**我們有隱匿那個部分。

**葉：**因為是女童回阿公家，又是住在隔壁 30 歲的叔叔，我判斷是有親戚關係的，這就屬於家內性侵的案件，不然看標題很容易以為是男女朋友，又再強化這件事情。

**賴：**會請同事修正標題。

**葉：**我們等下會討論家內性侵原則，如果確定是親戚關係就可以適時放進來。

**黃葳威：**建議一下，這則滿多資訊焦點是在講這個孩子，在說孩子很可憐，因為媽媽忙於工作所以叔叔帶她出遊，我好奇一個 30 歲的大男生為什麼會去騷擾性侵親戚一個這麼小的孩子，我倒覺得加害人的資訊反而比較少，都是受害者的描述，這會讓我們想要知道怎麼分辨可能會有這種人…

**葉：**家內性侵很複雜的狀況是，年齡不是他們最主要的考慮，很多時候是有那個動機比較容易下手，他不太敢對外，有很多的狀況。

**黃葳威：**我希望焦點不要在受害人身上。

葉：這是一個不太容易處理的議題，家內性侵如果沒有提供預防性資訊，光看這樣的內容陳述可能會覺得不可思議，然後很難預防，即使今天揭露加害人相關的狀態也很難解釋，當然一定也有家庭很複雜的原因，提供一些預防性的資訊反而是很重要的。

註：

2018/12/11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30 歲叔叔竟與 9 歲女童是男女朋友 4 年嘿咻 278 次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211/1481433/>

本案標題已修正

30 歲叔叔竟與 9 歲女童是男女朋友 4 年性侵 278 次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蔡欣樺說明提案十三內容

#### 提案十三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10/03 廣編特輯

新聞標題：

正妹喝水瘦身 一周甩肚瘦三公斤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1003/38141938/>

違反條文：

壹、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四）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人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正妹喝水瘦身 一周甩肚瘦三公斤

新聞內文：

喝水有助瘦身，坊間關於喝水減肥這件事情，有各式各樣的說法，有些會叫你一次灌進好幾公升的水，有些則叫你在特定的時間喝進一定份量的水；但專家提醒：想要減重，「喝甚麼水」才是關鍵；網路正妹 ANITA 靠著飲用水素水(富含氫離子)，一周就減去了三公斤的重量。

大明星推廣 水素水日本風行數十年

喝這種富含氫離子水的瘦身法，在日本行之有年，很多日本大明星藤原、菜菜子、木村天天都在喝水素水保養。根據統計，日本是目前全球肥胖率最低的國家之一（日本今年約是 4%；台灣是 38%，是亞洲最胖）；有趣的是，日本人民也是出了名的不愛運動。

日本人世界肥胖率最低 靠飲食+喝水

「為什麼日本人不運動卻可以這麼瘦？」根據醫學期刊《The Lancet》調查「全球最不愛運動的國家」，日本居然可以排到第十一名，全國有超過 60% 的人參與運動的積極度都是在水準以下。日本人肥胖率不高的原因，都是因為飲食和飲水的習慣。

日本人外食比率較低，對照台灣人，早餐都在早餐店用又油又膩的餐飲解決，日本很多傳統家庭至今仍堅持小朋友要在家吃完早餐才能出門；另外，日本人的喝水習慣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在九零年前，日本就已經在提倡國民喝富含氫離子的「水素水」。

氫離子水提高代謝率 便秘、肥肉不上身

水素水中所含的「活性水素」，也就是氫離子，擁有強大的「抗氧化物質」。當人喝下水素水之後，富含氫離子水可以提高代謝率、改善體質，並加速燃燒內部脂肪，改善清潔腸內環境等作用。就算有便秘問題，只要喝兩天就會明顯覺得排便順暢。

另外，在餐前飲用水素水，人喝下水素水之後，可以減少食物中的油脂熱量的吸收率，幫助醣類代謝，促進新陳代謝，維持腸胃蠕動，對瘦身很有幫助的。

智慧水瓶 三分鐘開水變「氫水」

為了方便飲用到高濃度的「水素水」，「康水工坊」開發出新一代的水素水杯，運用鈦鉑合金電解製造出氫含量穩定在 1500ppb 以上，與家用型水素水機相同醫療級濃度的氫水，隨時隨地健康喝水。此外，產品還獲得日本協會交流質子膜技術支援，完全不挑水，任何水質都可生成水素水。

康水工坊-智能液晶氫氧分離水素水哪裡買？

「氫氧分離水素水杯」→ <https://goo.gl/BFyPcK>

更多諮詢請加入官方 LINE@→ <http://bit.ly/2wEMpp3>

客服電話：080-000-5133 (免費索取李璣健康秘笈)

\*康水工坊隨行杯均由日本協會檢測通過才進行生產,以確保品質

新聞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標題與內文皆述及某網路人士宣稱自己飲用了「水素水」達到瘦身的效果，內文亦一再稱頌「水素水」的功用，甚至宣稱「專家提醒：想要減重，『喝甚麼水』才是關鍵」，卻不見專家具名，這些都是確實經過查證的事實嗎？報導最後甚至放上「康水工坊」的「智慧水瓶」之購買資訊與商品照片，恐有違反「不做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許：這則本身就是廣告。

陳：它第一句話就寫「廣編特輯」，我們有識別。

蔡欣樺：但是它是在新聞裡面。

陳：我知道，但如果是廣告我們第一句話就會寫廣編特輯了，它是屬於文字型的廣告。

葉：我印象中它不是應該在標題上就呈現？

陳：通常有 2 種，一個是在標題上標明廣編或特企，內文就不寫，另一種是標題不寫，但內文第一句話就要寫，有 2 種選擇讓廣告主選，但 2 種都有做明顯的識別。

林：確實啦，我在看的時候都會想說有的沒有寫廣企，怎麼這麼有效，點進去之後才發現是廣告。

陳：因為第一句話就寫「廣編」。

葉：所以這則有成功地吸引妳點進去看。好，最後我們最後利用一點時間做專題討論，處理家內性侵的原則。

## 專題討論

### 近親性侵防範要點

- 察覺對方有性侵意圖時，應盡力求救，並設法離開現場；若遭對方限制行動、無法離開現場時，應以生命安全為前提，不做過度刺激加害人之舉動。
- 勇於拒絕喜歡熊抱、反常親吻，或不當觸摸的親人。勇於拒絕喜歡熊抱或反常親吻的親人。
- 睡覺或盥洗時，門窗要上鎖。（保留，20181226 會議上討論）
- 避免與酒醉、吸毒、有暴力傾向或有性犯罪前科的親人獨處。
- 對方出現挑逗言行，應立刻離開或制止。
- 如有疑似被性侵的疑慮，可直接撥打 1995 詢問求助資源。
- 如遭受性侵，切勿隱忍，應立即報警與求助。

勵馨基金會 台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專線 02-2362-2400

現代婦女基金會 性侵害防治服務專線 02-7728-5098 分機 7

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555-8595

葉：想請教特別是《蘋果》這邊的意見，針對這幾個要點的內容，有無覺得不太容易理解，或在新聞報導寫作上產生問題，有什麼地方需要特別修正？

陳：我覺得都還滿重要的，當作一個提醒、注意事項。

葉：你們在做相關報導時可以擷取重點放進去。

陳：空間夠的話可以全部用，不夠的話就選最重要的。

**葉：**特別講「睡覺或盥洗時，門窗要上鎖」這點要保留討論的意見是因為什麼？

**林：**因為實際案例上來看，很多孩子其實都跟父母一起睡覺，或是主要照顧人，在此情況下男性長輩或繼父突然有這樣進一步的情況，都會不敢反抗，另外一個考量點是有些家庭背景像是所謂低社經人，他們在空間上會在擠一間睡覺，所以我們在想如果在睡覺或洗澡時門窗要上鎖，這一點在實際運作上面，就會覺得有疑慮。

**葉：**建議《蘋果》的法庭或是社會新聞的同仁可以去撈你們的新聞資料庫，就會知道為什麼會講這個部分，有很多性侵的情況是擠在一間的，甚至可能是3個人住在同一間，必須一起生活，這種狀況還滿多，有時候大人都知道，可是為了要生存，可能媽媽就當作不知道，我看過《蘋果》很多這類報導，假如有涉及被害人與加害人是同處一室的，我認為就不要放，沒有特別意義。

**賴：**通常我們表格會視新聞案例去找適合它的提醒注意事項，

**葉：**所以我們特別有列最後一條「如遭受性侵，切勿隱忍，應立即報警與求助。」最後一點是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未來你們在列時我認為應該都要放。

**陳：**所以第3點我們就把它列出來，只是說看情況來放。

**黃葳威：**第2點「勇於拒絕喜歡熊抱或反常親吻的親人」，這已經是到很強烈的部分，還有一種是重複觸摸也許是臉頰，她要如何去表達？是不是她也要拒絕不斷重複被觸摸身體部位。

**陳：**這是不是屬於第5點「對方出現挑逗言行，應立刻離開或制止」，

**黃葳威：**小孩子哪懂這是挑逗啊？

**葉：**因為這邊是在講近親性侵，我們討論很久覺得很難是因為有時候大人會覺得叔叔、伯伯只是關心你，幹嘛拒絕人家，反而會責怪孩子，所以不太容易。我們在學校教小孩子身體界限时也是這樣，你都會教她說任何人都不能隨意碰觸妳的身體，可是若是自己的親戚怎麼辦？華人社會這關就是很難。

勇於拒絕喜歡熊抱已經是一個重複出現的行為，這真的要警覺，要勇敢拒絕，如果是一開始就已經讓妳感到不舒服最重要的是小孩子要會表達自己的意見，父母也要有這樣的概念，可是往往困難的反而是父母會助長這種不當的觸摸。要加入「父母不要助長不當的觸摸行為」這條嗎？

陳：當然更仔細更好，但我覺得應該是小孩子怎麼樣接觸到這些防範要點，更仔細的應該在教育裡教學，因為看《蘋果》的人應該都 10 幾歲了。

葉：有小學生也會看喔。

陳：比較少，所以有些更小的例如怎麼樣觸摸，這些屬於跟小朋友用語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在小學教育上更重要。

林：我們其實鼓勵當妳覺得不舒服的時候，一定要說出來，這個我們也有嘗試放進去。

陳：也可以啊。

葉：就是剛剛講的再加一個反常親吻或不當觸摸的親人。

黃葳威：「重複」不當觸摸，也許第一次是不小心，我覺得要不要加「重複」？

葉：每個人感受不同，妳講重複可能會有點…我覺得不當觸摸就好了。只要認為是不當不舒服的，她就可以表達。

陳：對啊。

葉：所以是「勇於拒絕喜歡熊抱、反常親吻，或不當觸摸的親人。」這樣應該可以了。下面的部分請勵馨這邊在做兒保宣導時，對於兒少被性侵時大人的一些態度做說明。

###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特助林佳緣說明「兒少遭遇性侵時，大人應該這麼做」

#### 兒少遭遇性侵時，大人應該這麼做：

- 相信受害兒少。
- 稱讚受害兒少說出來的勇氣。
- 傾聽、接納，不指責、不批判。
- 與受害兒少一起面對已經受虐的事實。
- 保持平靜，千萬別問孩子「有沒有亂說話」或「你為什麼不早說」。
- 相信孩子沒有責任。
- 若您有相關的問題想要諮詢，可撥打勵馨基金會總會  
(02)8911-8595。



## 蘋果日報近期「近親性侵」案例

1. 20180313 「其實我想上的是妳！」 她怕媽媽傷心竟任繼父性侵 5 年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13/1313437/>
2. 20180506 怕爸打媽媽！女童被迫含下面 姊妹都受害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506/1348251/>
3. 20180516 女童遭叔性侵懷孕 驗出 DNA 哥哥也是嫌犯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516/1355058/>
4. 20180605 【噁心動畫】被性侵 8 年陰影揮不去 女吞藥自殺揭姑丈惡行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605/1367305/>
5. 20180609 【狼父片】性侵 3 姊妹 N 百次 逼玩 4P「隨叫隨到」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609/1370032/>
6. 20180620 【悲】少女遭繼父性侵產子 流淚原諒：他對我比生父還好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620/1376502/>
7. 20180724 狼父性侵女兒 200 次 竟動念殺人滅口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24/1397218/>
8. 20181110 一家 3 口罹愛滋！ 少女曝遭母同居人性侵 2 次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10/1463841/>
9. 20181114 「老公好久沒碰我」 意外揭夫性侵女兒 193 次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14/1466561/>
10. 20181128 悲慘！她 8 歲被阿公猥褻 又慘遭弟弟摸胸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28/1474802/>
11. 20181210 怕媽媽遭家暴！繼父性侵 女童隱忍 3 年才報案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210/1480914/>
12. 20181213 寄養家庭竟有淫狼 半夜進房擦藥趁機猥褻少女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1213/1483181/>

葉：「相信孩子沒有責任」是什麼意思？

林：法律上面其實就有規定，在 18 歲、14 歲以下其實當妳發生近親性行為時，她就是一個受害狀況。

葉：所以是沒有法律責任還是什麼？

林：對，就沒有法律責任。

葉：所以應該加一個「法律」，各位覺得怎樣？

陳：有些要點在涵義上面好像有互相涵蓋的意思，並不是每個都互相獨立，例如相信受害兒少，跟第3點「傾聽、接納，不指責、不批判」就很接近，都可以用啦，只是用的時候不用每個都用。

黃葳威：所以相信受害兒少跟相信孩子沒有責任會不會是一樣的？

林：我們想要提出相信孩子沒有責任，是想強調她在法律上面是受到保護的。

琴：可是用「相信」2個字有點奇怪。

葉：這句可能要再想一下，「大人應該明白孩子在法律上不應負起責任」類似這樣，明白孩子無需負擔法律責任，但有受保護的義務。

陳：比較重要的應該是第2、3、4點，這幾點就已經涵蓋一切的東西了，因為有時候東西講多了反而效果不見得比較好，這幾點比較重要，然後加上一個諮詢專線，有問題時可以打電話到勵馨這邊。

葉：妳你們再針對相信孩子沒有責任想想怎麼樣可以更精準，因為我覺得很多大人可能也不明白法律上面的責任、權利跟義務。我們針對《蘋果》今年內關於近親性侵的新聞案例也列了一個表，麻煩同仁可依據相關的報導，適時地回溯在網路新聞上面補一些資訊上去，如果可以的話這樣比較好。

陳：好，後面我們會再更新。

許：勵馨就這部分會再做修正？

葉：我們修改、彙整好後會再給你們。

註：事後此部分修正如下一

當孩子向您說出他（她）的受虐遭遇時，請您：

- 稱讚受害者說出來的勇氣
- 相信、傾聽、接納、不指責、不批判
- 保持平靜，與受害者一起面對已經受虐的事實
- 若你有相關的問題想要諮詢，可撥打勵馨基金會總會 (02)8911-8595

陳：彙整好之後再一次改。

葉：好，那就謝謝大家，大家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嗎？如果沒有的話就到這邊，大家新年快樂！

陳：新年快樂！謝謝大家的指教。

會議記錄：許麗美、關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蔡欣樺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特助林佳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

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社長兼總編輯：陳裕鑫

執行總編輯：莊勝鴻

法庭中心主任：賴心瑩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突發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尹維源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戴上茹

地方中心主任：孫蓉華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鄭智仁

資訊統籌中心主任：陳力維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國際中心副總編輯：郭瑋瑋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許麗美